

张家界市桑植县瑞塔铺镇等 12 个乡镇火盆峪村等 35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二 0 二四年)

(招标编号: HNJX-2024-045)

项目所在地区: 湖南省, 张家界市, 桑植县

## 一、招标条件

本张家界市桑植县瑞塔铺镇等 12 个乡镇火盆峪村等 35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 0 二四年)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3922.54 万元;私有资金 0 万元;境外资金 0 万元;自筹资金 0 万元;外国政府及企业投资 0 万元;其他资金 0,招标人为桑植县农业农村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一)田块整治 178.5 亩,包括耕作田块修筑等措施; (二)土壤改良面积 1.51 万亩,包括绿肥种植、有机肥施用等措施; (三)衬砌明渠(沟) 31.65km、新建拦河坝 1 处、整修山塘 2 处; (四)整修机耕路 15.60km、新建生产路 7.20km; (五)岸坡防护工程 2905m; (六)安装太阳能频振式杀虫灯 283 台,总投资约 3922.54 万元。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含全部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7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张家界市桑植县瑞塔铺镇等 12 个乡镇火盆峪村等 35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 0 二四年)(项目名称)(第一标段)(标段名称); (002)张家界市桑植县瑞塔铺镇等 12 个乡镇火盆峪村等 35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 0 二四年)(项目名称)(第二标段)(标段名称); (003)张家界市桑植县瑞塔铺镇等 12 个乡镇火盆峪村等 35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 0 二四年)(项目名称)(第三标段)(标段名称); (004)张家界市桑植县瑞塔铺镇等 12 个乡镇火盆峪村等 35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 0 二四年)(项目名称)(第四标段)(标段名称); (005)张家界市桑植县瑞塔铺镇等 12 个乡镇火盆峪村等 35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 0 二四年)(项目名称)(第五标段)(标段名称); (006)张家界市桑植县瑞塔铺镇等 12 个乡镇火盆峪村等 35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 0 二四年)(项目名称)(第六标段)(标段名称); (007)张家界市桑植县瑞塔铺镇等 12 个乡镇火盆峪村等 35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 0 二四年)(项目名称)(第七标段)(标段名称);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张家界市桑植县瑞塔铺镇等 12 个乡镇火盆峪村等 35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二〇二四年)(项目名称)(第一标段)(标段名称))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必须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或“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单位。

3.3  (A) 投标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3.3  (B) 投标人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3.4 本项目对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作资格要求。

3.5  (A) 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 具有建设或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在职员工, 无在建项目(同一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无在建项目指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期, 无在建未完工项目或已中标(以网上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未开工项目, 以及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其他情形)。(适用各类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项目)

3.5  (B) 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 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在职员工, 无在建项目(同一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无在建项目指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期, 无在建未完工项目或已中标(以网上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未开工项目, 以及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其他情形)。(适用各类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项目)

3.6  (A)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

3.6  (B)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

3.7  (A) 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建设或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

3.7  (B) 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

3.8 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9 受到湖南省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及以上处罚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以及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投标。

3.10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002 张家界市桑植县瑞塔铺镇等 12 个乡镇火盆峪村等 35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二〇二四年)(项目名称)(第二标段)(标段名称))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必须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或“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单位。

3.3  (A) 投标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3.3  (B) 投标人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3.4 本项目对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作资格要求。

3.5  (A) 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具有建设或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在职员工，无在建项目(同一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指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期，无在建未完工项目或已中标(以网上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未开工项目，以及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其他情形)。(适用各类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项目)

3.5  (B) 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在职员工，无在建项目(同一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

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指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期，无在建未完工项目或已中标（以网上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未开工项目，以及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其他情形）。（适用各类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项目）

3.6  (A)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

3.6  (B)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

3.7  (A) 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建设或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

3.7  (B) 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

3.8 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9 受到湖南省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及以上处罚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以及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投标。

3.10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003 张家界市桑植县瑞塔铺镇等 12 个乡镇火盆峪村等 35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 0 二四年）（项目名称）（第三标段）（标段名称）)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必须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或“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单位。

3.3  (A) 投标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3.3  (B) 投标人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3.4 本项目对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作资格要求。

3.5  (A) 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具有建设或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在职员工，无在建项目（同一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指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期，无在建未完工项目或已中标（以网上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未开工项目，以及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其他情形）。（适用各类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项目）

3.5  (B) 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在职员工，无在建项目（同一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指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期，无在建未完工项目或已中标（以网上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未开工项目，以及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其他情形）。（适用各类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项目）

3.6  (A)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

3.6  (B)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

3.7  (A) 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建设或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

3.7  (B) 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

3.8 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9 受到湖南省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及以上处罚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以及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投标。

3.10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004 张家界市桑植县瑞塔铺镇等 12 个乡镇火盆峪村等 35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四年）（项目名称）（第四标段）（标段名称）)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必须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或“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单位。

3.3  (A) 投标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3.3  (B) 投标人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3.4 本项目对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作资格要求。

3.5  (A) 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 具有建设或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为独立投标人 (或联合体牵头人) 在职员工, 无在建项目 (同一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无在建项目指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期, 无在建未完工项目或已中标 (以网上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未开工项目, 以及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 (试行)》第九条规定的其他情形)。(适用各类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项目)

3.5  (B) 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 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为独立投标人 (或联合体牵头人) 在职员工, 无在建项目 (同一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无在建项目指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期, 无在建未完工项目或已中标 (以网上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未开工项目, 以及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 (试行)》第九条规定的其他情形)。(适用各类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项目)

3.6  (A)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

3.6  (B)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

3.7  (A) 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建设或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

3.7  (B) 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

3.8 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

3.9 受到湖南省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及以上处罚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 以及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

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投标。

3.10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005 张家界市桑植县瑞塔铺镇等 12 个乡镇火盆峪村等 35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二〇二四年)(项目名称)(第五标段)(标段名称))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必须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或“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单位。

3.3  (A) 投标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3.3  (B) 投标人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3.4 本项目对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作资格要求。

3.5  (A) 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具有建设或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在职员工，无在建项目（同一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指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期，无在建未完工项目或已中标（以网上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未开工项目，以及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其他情形）。（适用各类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项目）

3.5  (B) 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在职员工，无在建项目（同一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指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期，无在建未完工项目或已中标（以网上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未开工项目，以及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其他情形）。（适用各类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项目）

3.6  (A)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

3.6  (B)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



位在职员工；

3.7  (A) 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建设或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

3.7  (B) 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

3.8 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9 受到湖南省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及以上处罚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以及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投标。

3.10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006 张家界市桑植县瑞塔铺镇等 12 个乡镇火盆峪村等 35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二 0 二四年) (项目名称) (第六标段) (标段名称))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必须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或“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单位。

3.3  (A) 投标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3.3  (B) 投标人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3.4 本项目对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作资格要求。

3.5  (A) 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具有建设或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在职员工，无在建项目（同一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指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期，无在建未完工项目或已中标（以网上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未开工项目，以及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其他情形）。（适用各类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项目）

3.5  (B) 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

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在职员工，无在建项目（同一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指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期，无在建未完工项目或已中标（以网上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未开工项目，以及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其他情形）。（适用各类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项目）

3.6  (A)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

3.6  (B)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

3.7  (A) 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建设或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

3.7  (B) 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

3.8 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9 受到湖南省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及以上处罚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以及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投标。

3.10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007 张家界市桑植县瑞塔铺镇等 12 个乡镇火盆峪村等 35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 0 二四年）（项目名称）（第七标段）（标段名称）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必须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或“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单位。

3.3  (A) 投标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3.3  (B) 投标人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3.4 本项目对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作资格要求。

3.5  (A) 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具有建设或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在职员工,无在建项目(同一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指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期,无在建未完工项目或已中标(以网上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未开工项目,以及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其他情形)。(适用各类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项目)

3.5  (B) 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在职员工,无在建项目(同一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指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期,无在建未完工项目或已中标(以网上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未开工项目,以及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其他情形)。(适用各类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项目)

3.6  (A)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

3.6  (B)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

3.7  (A) 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建设或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

3.7  (B) 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

3.8 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9 受到湖南省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及以上处罚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以及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投标。

3.10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9 月 29 日 16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请有意参加的投标人在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通过网络下载的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与书面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1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1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七、其他

见附件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张家界市农业农村局，电话：0744-8296802。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桑植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张家界市桑植县

联系人：唐先生

电话：18107448223

电子邮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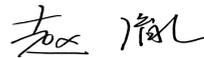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君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军地坪办事处未央路213号4栋401房

联系人：赵女士 李女士

电话：0744-8359765

电子邮件：303247149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张家界市桑植县瑞塔铺镇等 12 个乡镇火盆峪村等 35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四年）（项目名称）（第一、二、三、四、五、六、七标段）（标段名称）农田建设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张家界市桑植县瑞塔铺镇等 12 个乡镇火盆峪村等 35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四年）（项目名称）已由张家界市农业农村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张农函【2024】28 号、张农函【2024】86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桑植县农业农村局，建设资金来自中央专项资金、地方财政配套资金（资金来源），招标人为桑植县农业农村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南君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张家界市桑植县瑞塔铺镇等 12 个乡镇火盆峪村等 35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四年）。

**2.2 建设地点：**罗家边居委会、甘溪村、火盆峪村、老岩桥村；双泉村、林家堡村、赵家坪村、蔡家峪村、建兴岭居委会；龙头村、水田坪村、玉泉村、陈家院子、龙凤塔村、小埠头村、小河口村；柏杨村、李家垭村、桥自弯村、青龙村、松柏村；茶园塔村、利溪坪村、楠木岗居委会、尧儿坪村；冷水塔村、彭家湾村、大木糖村、芭茅溪村、团堡居委会；沙洲村、西坪村、新民村、咱家村、新街村。

**2.3 建设规模（项目工程等别、建筑物级别、项目特性、总投资额、总工期等）：**（一）田块整治 178.5 亩，包括耕作田块修筑等措施；（二）土壤改良面积 1.51 万亩，包括绿肥种植、有机肥施用等措施；（三）衬砌明渠（沟）31.65km、新建拦河坝 1 处、整修山塘 2 处；（四）整修机耕路 15.60km、新建生产路 7.20km；（五）岸坡防护工

程 2905m；（六）安装太阳能频振式杀虫灯 283 台，总投资约 3922.54 万元。

**2.4 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及相应计划工期：**

2.4.1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含全部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4.2 标段划分：本项目工程根据工程布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划分，共划分为 7 个标段，分标段实行公开招标，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标段名称	招标控制价（元）	建设地点	备注
1	第一标段	见招标文件	罗家边居委会、甘溪村、火盆峪村、老岩桥村	
2	第二标段	见招标文件	双泉村、林家堡村、赵家坪村、蔡家峪村、建兴岭居委会	
3	第三标段	见招标文件	龙头村、水田坪村、玉泉村、陈家院子、龙凤塔村、小埠头村、小河口村	
4	第四标段	见招标文件	柏杨村、李家垭村、桥自弯村、青龙村、松柏村	
5	第五标段	见招标文件	茶园塔村、利溪坪村、楠木岗居委会、尧儿坪村	
6	第六标段	见招标文件	冷水塔村、彭家湾村、大木塘村、芭茅溪村、团堡居委会	
7	第七标段	见招标文件	沙洲村、西坪村、新民村、咱家村、新街村	

2.4.3 工期：120 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达到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合格标准 (DB43/T876.1-2014)。

2.6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2.7 其他要求：/。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必须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或“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单位。

**3.3**  **(A)** 投标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3.3**  **(B)** 投标人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3.4** 本项目对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作资格要求。

**3.5**  **(A)** 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具有建设或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在职员工，无在建项目（同一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指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期，无在建未完工项目或已中标（以网上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未开工项目，以及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其他情形）。（适用各类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项目）

**3.5**  **(B)** 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在职员工，无在建项目（同一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指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期，无

在建未完工项目或已中标（以网上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未开工项目，以及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其他情形）。（适用各类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项目）

**3.6  (A)**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

**3.6  (B)**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

**3.7  (A)** 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建设或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

**3.7  (B)** 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

**3.8** 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9** 受到湖南省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及以上处罚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以及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投标。

**3.10**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修改、澄清答疑发布**

**4.1** 请有意参加的投标人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2024 年 10 月 12 日 23 时 59 分** 在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通过网络下载的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与书面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 投标人须先在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平台平台（网址：<http://118.254.33.93:88/tpbidder/memberLogin>）按交易指南专区企业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获取 CA 证书后在交易平台中下载招标文件（如有问题请联系：0731-84121592）。

4.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修改、澄清答疑在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 5. 投标担保

5.1  (A) 需递交投标担保：详见招标文件的规定。

5.1  (B) 不需递交投标担保。

## 6. 投标文件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年10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交易系统（网址：<http://118.254.33.93:88/tpbidder/memberLogin?uri=/memberframe/FrameAll&>）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并完成在线签到。

6.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发出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

6.3 开标地点：招标人在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网 址：<http://118.254.33.93: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招标人同时在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置网上开标席位 / 设置线下开标会场）。

## 7. 评标办法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张家界市政府性投资工程招投标实施操作办法（试行）》规定的：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7.2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 8.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8.1  (A) 招标人定于（具体时间）在（踏勘现场集合地点）组织踏勘现场，（具体时间）在（投标预备会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可自愿参加，交通工具（自备 / 招标人提供），食宿自理。

**8.1☑ (B)**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10. 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行政监督部门为张家界市农业农村局，电话：0744-8296802。

## 11. 联系方式

(1) 招标人：桑植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张家界市桑植县

联系人：唐先生

电 话：18107448223

传 真：/

电子邮件：/

(2)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君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张家界市永定区武陵山大道吉大安置小区 34 号

项目负责人：赵胤 李兰

电 话：0744-8359765

传 真：/

电子邮件：3032471494@qq.com